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40319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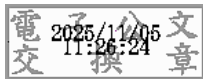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更正本府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蘆竹(大竹地區)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暨「變更蘆竹(大竹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0月31日府都計字第11403061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號函及所附之公告所載說明會舉辦地點誤繕為蘆竹區公所4樓大禮堂，應更正為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，其餘維持原公告內容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牛煦庭國會辦公室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